

經部

欽定四庫全書

經部

御製律呂正義後編 御製序 卷首上下

詳校官内閣學士管理樂部臣鄒奕孝

洗馬臣王坦修覆勘

總校官編修臣王燕緒

校對官編修臣勵守謙

謄録監生臣呂長立

御製律呂正義後編序

皇祖聖祖仁皇帝建中和之極通聲氣之元欽定律厯淵源一書審推步以明象緯研數理以備成法至律呂正義凡所以定尺考度制器審音與夫五聲二變應和之原析其精微區其訛舛古樂之大義明而千古有定論今樂之至理具而千古有正聲誠所謂惟聖人能之者顧七政授時九章布算至今遵循罔斁而律呂尚未暇施行太常之司和聲之署習其器而不能

究其所以然遂并其所習者而失之襲謬承譌不協不
度篇章音節非重為釐正不可和碩莊親王親承
皇祖指授貫徹樂義尚書張照研窮律本博習往訓因
命協同考正朕親加釐定為器為音為宮為調賛之高
下節奏之短長分刌而節比之合則仍其故不合則易
其辭更其調或出自臣工撰述或出自幾暇親裁必考
義理之原究制作之本夫而後
郊

廟所陳朝會燕饗所奏律吕各得其宜歌奏不淆其序八音克諧無相奪倫矣爰詮次成編俾垂永久更參稽前代因革損益之異為樂器考樂制考樂章考度量權衡考以備律吕之條貫復推闡為樂問三十五篇以申明其旨趣於是而

聖祖之所為審音定樂制器協均者一一施諸實用自漢魏以迄元明是非得失之故瞭然可述名之曰後編者實以徵

皇祖天縱聖神通極造化千古作者無能出其範圍亦無能窺其涯涘至於繼述
先緒則在我後人益亹焉而弗敢忘
乾隆十一年歲在丙寅閏三月朔日

經部九

御製律呂正義後編　樂類

提要

臣等謹按

御製律呂正義後編一百二十卷乾隆十一年奉

勅撰律呂之書人各異說

聖祖仁皇帝累黍而得黄鐘真度陰陽分用各加以一半

律而成七音共為清濁一十四音又以管律弦度

生聲取分不同明弦音不明以律吕之度取分凡所以定尺考度制器審音與夫五聲五變應和之原剖晰徵芒發千古未有之精義而樂器樂章則尚未及釐定蓋欲俟審比樂音之法具有成書而後考證古今勒為定制以徵大樂之明備也我皇上德藴中和業隆繼述凡太常之襲謬承譌者

音節篇章

親加釐定合則仍其故不合則易其辭更其調字

櫛句比盡美盡善爰

命廷臣詮次以成是編凡分十類曰祭祀樂曰朝

會樂曰宴饗樂曰導引樂曰行幸樂並詳其

用樂節次隨月旋宮之法而備及曲詞調譜

佾數舞勢鼓拍疾徐之節次曰樂器考器各

有圖圖各有說而

御製諸銘具載焉次曰樂制考溯自上古若雲門

大卷以降迄于前明博采經義徧徵史志凡

其制作命名之由因革損益之故靡不殫述次曰樂章考亦自上古迄明依類臚舉次曰度量權衡考制器定律之本也次曰樂問則設為問答以窮竟其義而前人舊説可采者間亦附録葢

御製律吕正義殫窮理數之藴妙契聲氣之元者至是而被諸金石形諸歌頌一一徵實用焉

神聖制作洵先後同揆矣至于首載歴奉

諭旨及館臣諸奏議積盈二卷于古今同異之辨

名物度數之詳並

指示是非考詢得失務協于伶倫榮擭之舊又豈

皇祐定樂但聽司馬光范純仁等盈庭聚訟

莫能稱制臨決者所可比擬萬一哉古者六

經並重而樂無專書漢魏而下歴代沿革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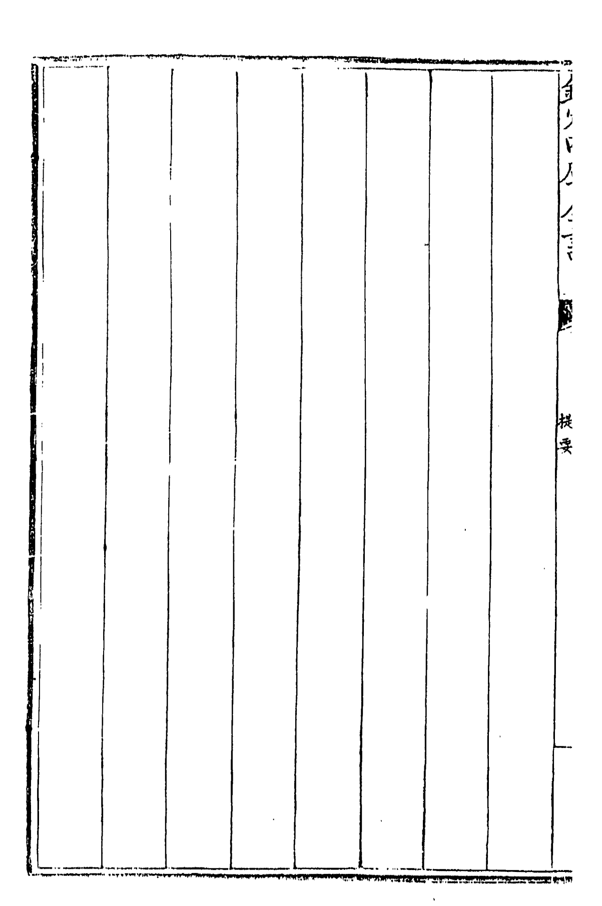
故具在史冊先儒殫精推測究莫能以相一

者一則尺度不同莫能定黃鍾之真數一則

無制作之權而空談其理未能實諳管絃也
是編本
御製律呂正義正律審音和聲定樂之法而審訂源
流驗諸器數楊雄法言所謂羣言淆亂折諸
聖鄭氏禮記注所謂作禮樂者必
聖人在
天子之位也依永和聲之盛茂以加于此矣乾隆
四十六年十一月恭校上

總纂官臣紀昀臣陸錫熊臣孫士毅

總校官臣陸費墀



總理律呂正義館和碩莊親王臣允祿等奉

勅恭校

御製律呂正義後編繕寫告成謹奉

表上

進者臣等誠惶誠恐稽首頓首上言伏以

聖王出治比德於廣大清寧

盛世宣風躋化於中和位育

韶盡善而武盡美三代無相襲之文

作者聖而述者明千古有同揆之理當文軌大同之
日制度方新值
明良交泰之朝和平斯奏稽求往古垂示來茲竊惟宇
宙之化始肇於太和郊廟之休告成於豫順粤自
三人八闋之唱質而少文繼之立本扶徠之名略
而未備於是池淵遞奏英莖疊興嶰谷吹而雙鳳
諧聲笙鏞奏而百禽率舞禹敷文命簫曰九成湯
感天休濩名六列賓牟賈之侍坐大武表乎六成

吳季札之請觀魯樂蔑乎六代暨秦漢而降鐘鼓管絃之聲未衰及唐宋以還優伶伎藝之工並作有若嘉至永至昭容禮容之稱與夫二儀三才九功七德之號十二和十五和之制坐部伎立部伎之分王朴竇儼之所參詳和峴李照之所增減阮咸荀朂紛爭於尺寸之間房庶胡瑗各執其異同之見徒為枘鑿無益聲容蓋工司所肄習者陳其器數而義則難明學士所講求者理極精深而用

之罕當豈知易簡本於天地非智計之可鑽研功
德著乎休明非耳目之可塗飾聲律身度惟至人
默喻其微鳳舞麟遊雖名言莫窮其故第求之形
迹既不免於瑟柱之膠苟不問音聲又何别於竽
吹之濫此新聲之所以代易而古樂之卒以沉湮
也洪惟我
聖祖仁皇帝
睿智性成

聰明天縱
探理數之精藴赤文緑字聿成委宛之編
考聲韻之微芒庖瑟媧笙爰定宮懸之奏既規模之備
具且成憲之可遵我
皇上
丕顯丕承
善繼善述
攬遺文於故府審音知樂彌切紹聞衣德之思

謨鴻烈於前編昭德象功益深繼序敬承之慕

謂重熙累洽之日民康物阜既和樂之有徵且功成治

定之餘蹈德詠仁宜制作之大備爰

命臣等研求樂律比正歌詩

十行宣金玉之音而往復諮諏荷

宸衷之釐定五色絢詞章之采而昭回黼黻仰

聖製之煒煌

閱兩而歌雲漢之章則畿甸郊塍甘霖立沛法

祖而陳世德之舞則邠岐豐鎬大雅重賡至於南陔華黍之詩補其遺亡而用敦風化

清廟明堂之什協其節族而益表肅雝咸荷

綸言後先

宣付於是律必和聲聲先依永五氣正於五位八音諧於八風更寒暑之數週遂條理之克就推之於理理有可據而疑似必折其衷求之於數數有可稽而參差必歸於一金石絲竹匏土革木器惟其舊

亦惟其精而周之尺漢之量不假是非之辯高下抑揚清濁疾徐音惟其雅不惟其鄭布律之妻呂之子自從配合之宜如抗如墜如貫珠之纍纍聽之者不知疲執籥執翟執干戚之雍雍感之者無不化自朝會祭享軍賓之鉅至巡行遊宴居處之常十二管之陰陽莫不與時為順應千百篇之歌頌要皆隨事而異宜離之而縷晰條分合之則絲連繩貫至若義存元奥歌吹之所不能宣時異古

今見聞之所未能判既當明備宜有敷陳藉子墨
客卿之談磬莛撞管窺之見席前食器即是宫商
車上和鈴亦成節奏俾千岐之殊轍咸一致而同
歸凡兹制作之昭垂悉稟
聖明之指畫聲音之道通於政青雲干呂而梯山航海
者慕中國之有
聖人雅頌之化被於人黄茂盈疇而吹豳鼓籥者際中
天而忘

帝力臣等職慚典樂心切聞韶奏搏拊於庭中敢謂一夔而足聆鏗鏘於日下聊同六馬之鳴沈休文妙解聲詩無當鐘鏞之韻萬寳常精通曲調徒傳技藝之能屬釐訂之有成愧涓埃之未竭恭呈

睿覽仰候

聖裁伏願

九敘登歌

兩階率舞

禮車樂御消偏黨於蕩平正直之中

設鐸懸鐘廣聽覽於陛級軒楹之上如天之覆如地

之載遍冒乎八極八紘以解民愠以阜民財不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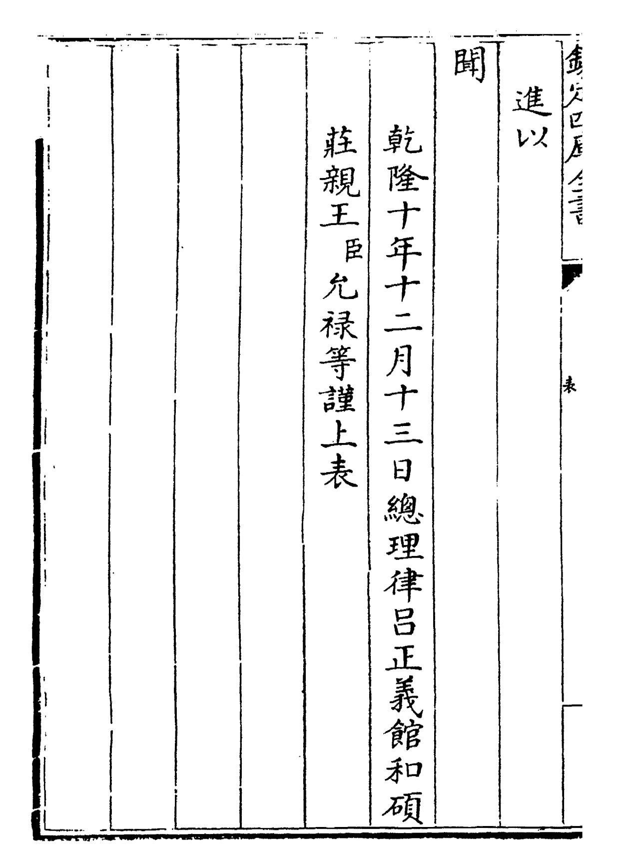
乎一民一物則登三咸五集千古之大成軼帝超

王昭萬年之休烈矣臣等無任瞻

天仰

聖激切屏營之至謹奉

表隨



進以

聞

乾隆十年十二月十三日總理律呂正義館和碩

莊親王臣允禄等謹上表

乾隆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奉

旨開載

御製律吕正義後編纂修校録監造諸臣職名

承

旨纂修

和碩莊親王臣允禄

和碩履親王臣允裪

武英殿監理

和碩和親王臣弘晝

校閲

經筵講官起居注太子太保保和殿大學士兼管吏部尚書翰林院掌院事三等伯加十五級紀録二次臣張廷玉

經筵講官太子太保議政大臣領侍衛内大臣保和殿大學士兼管吏部尚書事 御前大臣果毅公加一級紀録三次臣訥親

經筵講官太子太保議政大臣協辦大學士事務吏部尚書管直隷河道總督兼管内務府事務紀録二次臣高斌

彙編

原任經筵講官刑部尚書樂部大臣加太子太保吏部尚書加一級紀録三次臣張照

經筵講官兵部尚書紀録三次臣彭維新

樂部大臣裏行都察院左副都御史兼管欽天監監正事加一級紀録六次臣何國宗

分校

日講起居注官翰林院侍讀學士臣于振

翰林院修撰臣金甡

原任翰林院庶吉士臣張進

工部虞衡司郎中紀録四次臣王玨

原任刑部河南司員外郎臣董洪

宗人府主事加一級紀録三次臣王文清

原任刑部貴州司主事臣李光型
國子監算學助教加一級紀録二次臣何國棟
提調
內務府掌儀司郎中加一級紀録十一次臣官住
兩廣都轉鹽運使司同知臣王圖炯
收掌
內務府副管領臣恩克
武英殿行走翰林院待詔加一級紀録五次臣盧明楷

監生候選縣丞臣沈霖潤

校録

宛平縣知縣臣陳基

舉人候選知縣臣舒希忠

舉人臣李宗潮

欽天監天文生臣程鐸

監生候選州同臣姚之琨

山東汶上縣縣丞臣童兆

監生候選縣丞臣張若涇

監生臣林德垄

監生候選吏目臣勵宗一

監生候選吏目臣梅鉽

推算

欽天監天文生臣何廷璿

欽天監天文生臣文有德

繪圖

議敘九品頂帶臣黃衡

議敘九品頂帶臣陳士俊

候補天文生臣管繼緒

監生候選吏目臣王岑

武英殿監造

内務府南苑郎中兼佐領加六級紀録十四次臣雅爾岱

内務府錢糧衙門郎中兼佐領加五級紀録十二次臣永保

内務府錢糧衙門員外郎兼佐領紀録一次臣永忠

内務府廣儲司司庫加一級紀錄四次臣三格

監造加一級臣李保

内務府主事加一級臣鄭桑格

庫掌加一級臣姚文彬

庫掌臣虎什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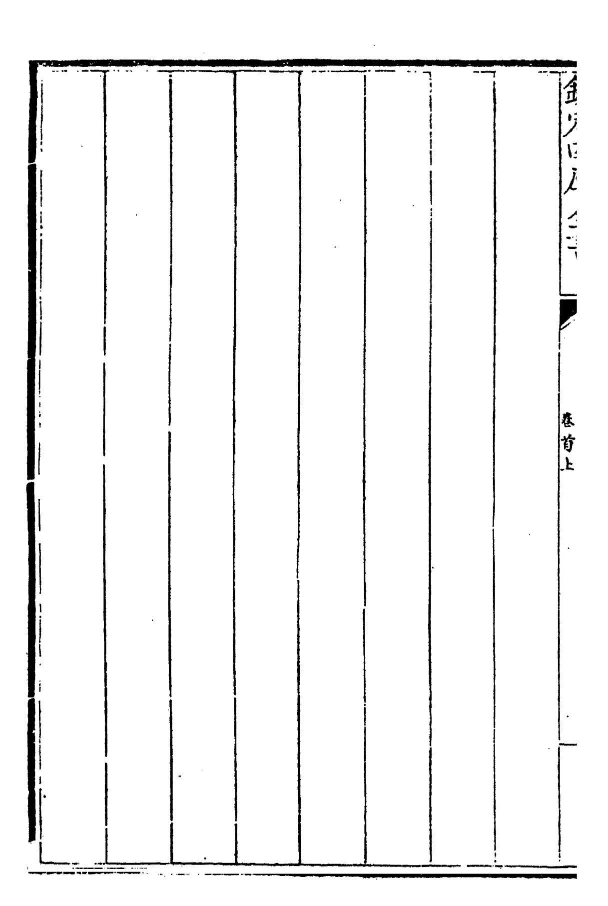
御製律呂正義後編卷首上

上諭奏議一

乾隆六年三月二十二日和碩和親王弘晝奉

上諭殷陛中和韶樂音律節奏與樂章字句覺有未協

爾可同莊親王奏試查明具奏欽此



乾隆六年五月二十四日大學士伯臣鄂爾泰等

謹

奏為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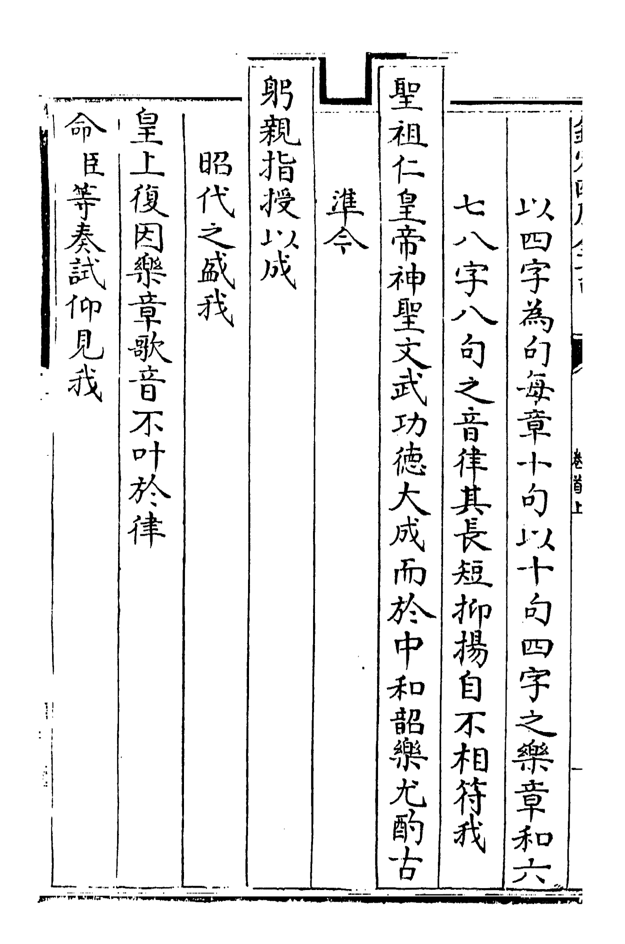
旨議奏事乾隆六年四月十六日内閣抄出和碩莊親

王允祿等奏稱臣等遵

旨將

殿陛中和韶樂逐一奏試敬聆之下覺有未叶葢緣

音律節奏以六七八字為句每章八句而樂章則



以四字為句每章十句以十句四字之樂章和六七八字八句之音律其長短抑揚自不相符我

聖祖仁皇帝神聖文武功德大成而於中和韶樂尤酌古

準今

躬親指授以成

昭代之盛我

皇上復因樂章歌音不叶於律

命臣等奏試仰見我

皇上善繼善述丕顯丕承之至意臣等伏思歌音之未叶緣於字句之不同查明代舊制樂章以五六七字為句而音律之節奏隨之其樂章音律俱係八句故長短相協今

殿陛音律節奏若定以四字為句以和樂章則與

壇

廟之樂無殊惟將樂章字句接音律之節奏以調和之則必依永和聲八音克諧但樂章更定

大典攸關臣等不敢率議相應請
旨會同大學士禮部將現有樂章十二成再行詳加妥
議令翰林院恭擬樂章進呈
御覽恭請
聖裁是否允協伏候
皇上訓示遵行為此謹
奏請
旨奉

旨殿陛詔樂音律與樂章有未協之處典禮攸關尚須
審定著大學士禮部會同內務府詳酌妥擬具奏欽
此欽遵抄出到部臣等恭照
殿陛中和韶樂關
朝會之隆儀宜情文之悉備協諸聲韻而定樂章被
之管絃以成音律要必人聲旣和而後從之今臣
等謹按現有樂章十二成內元旦節
皇上陞座奏元平之章還宮奏和平之章冬至節

皇上陞座奏遂平之章還宮奏允平之章
萬壽聖節陞座奏乾平之章還宮奏太平之章
太皇太后陞座奏升平之章還宮奏恒平之章
皇太后陞座奏豫平之章還宮奏履平之章
皇后陞座奏淑平之章還宮奏順平之章惟淑平順平
二成每章八句其十成樂章每章各十句每句四
字而按之音律節奏則每章八句每句六七八字
不等以十句四字之樂章而和以八句六七八字

之音律其長短抑揚宜有不盡調協應如莊親王

等所奏將樂章字句按音律之節奏以調和之章

酌從八句句無拘四言令翰林院酌擬樂章十二

成先交内務府詳細按律奏試務期調協盡善進

呈

御覽恭候

聖明裁定行見清明廣大中和著位育之功率舞來儀

搏拊協簫韶之奏矣再此摺係禮部主稿合併聲

明爲此謹

奏請

旨奉

旨是依議

乾隆六年十月二十九日刑部侍郎臣張照面奉

上諭古樂今樂雅樂俗樂之變律度量衡之曷由同樂音樂字之本末同異編鐘倍律及有設而不作之故著查明具奏欽此

乾隆六年十一月初二日和碩莊親王臣允祿奉

旨現令令張照查考律呂莊親王昔年曾辦理中和韶

樂事務著同張照將樂器音律再加校定其編鐘内

倍夷則等四鐘何以轉在黃鐘等正律之前著查明

具奏欽此

乾隆六年十一月初五日和碩莊親王臣允祿等

謹

奏本月初二日奉

旨現今令張照查考律吕莊親王昔年曾辦理中和韶

樂事務著同張照將樂器音律再加校定其編鐘内

倍夷則等四鐘何以轉在黄鐘等正律之前著查明

具奏欽此伏查編鐘之制以十六鐘為一架陽律八

為一懸在上隂律八為一懸在下陽自為陽隂自

為陰律吕之法必有倍有半然後高低清濁具備以成旋宫之用故陽律有倍㽔賓倍夷則倍無射在黄鐘之前有半黄鐘半太簇半姑洗在無射之後陰律則有倍林鐘倍南吕倍應鐘在大吕之前有半大吕半夾鐘半仲吕在應鐘之後倍㽔賓以還則聲過低而啞半仲吕以還則聲過高而促故不用編鐘并無倍㽔賓倍林鐘亦無六半律者以編鐘具八其音中和已足於用低不至倍㽔賓倍

林鐘高不至六半律其序以從低至高從濁至清

排列為次倍夷則倍無射當在黃鐘之前倍南呂

倍應鐘當在大呂之前與簫管之長短琴弦之巨

細同為一例排簫倍夷則倍無射二管在黃鐘之

前倍南呂倍應鐘二管在大呂之前琴之倍徵倍

羽二絃在宮絃之前若琴絃簫管移易其位則音

不可諧是以編鐘之次第同於絃管排列也謹將

緣由聲明具奏伏候

聖訓謹

奏本日奉

旨知道了欽此

乾隆六年十一月初五日和碩莊親王臣允祿刑部侍郎臣張照面奉

上諭朕因元旦冬至諸大節臨朝樂章句讀與樂音不相比合考其本末樂章則係康熙二十二年所定而搏拊考擊之數則又仍明代之舊是以命大學士該部會議重定樂章期合於正恭查康熙五十二年纂修律吕正義重造中和韶樂既經

皇祖聖祖仁皇帝欽定豈得樂章樂音尚乃如此逕庭及

閱律呂正義凡

宗廟朝廷所用樂章並不在內查樂章開載會典古今圖書籍成內亦有之律呂正義一書專為發明樂律而設何以闕如及觀

御製序文則係雍正三年

皇考所撰意此書在

皇祖時尚屬未完之本至雍正三年刻成未暇補足與抑

皇祖聖意待製造樂器審比樂音之法具有成書之後再

行考定續纂入帙與否則該館辦理之時未經定議
奏請是以尚少樂章字譜也夫大樂與天地同和嘉
感神祇茂豫民物其事甚鉅不可少有闕遺繼志述
事責在後人如果有所未備理宜紹續前典著莊親
王會同張照將此書原委悉心查明具奏朕思臨朝
樂章如此則
壇
廟樂章恐亦不相符合著一併查明具奏履親王何國宗

當日與莊親王同辦律呂正義又聞彭維新通於音

律俱著一同辦理欽此

乾隆六年十一月初七日刑部侍郎臣張照謹奏

伏蒙

天語垂問古樂今樂雅樂俗樂之變律度量衡之曷由

同樂音樂字之本末同異編鐘倍律及有設而不

作之故臣章句鯫生不學操縵其於律呂目剽耳

食而非有真得於心承

問茫昧震懼失圖竊惟古樂自周衰而廢仲尼以前魯

猶守之季札觀樂載在左氏迨師摯適齊在魯者

亦遂淪墜論語所記記樂亡也魏文侯與子夏問答語在樂記時去師摯適齊未遠列國猶有吉光片羽至於七國入秦而澌滅盡矣雖然觀子夏言樂與音相近而不同則知樂之與音猶識之與性性不離識不涉識識不同性不異性樂不離音不涉音音不同樂不異樂識在則性固無所虧音在則樂亦無所闕性雖無虧而必俟空有雙融始能見樂雖無闕而必俟欲淨理純始可作縱使搏拊

考擊之法笙鏞鐘鼓之制於今泯焉而宮商角徵羽出於天然非人力之所得與則豈世代今古之所可殊古樂安得而亡況黃鐘之管曾經
聖祖仁皇帝考定而樂器制度散見於經史者猶可沿流以溯源哉惟在人存政舉而已樂經曰以樂德教國子中和祗庸孝友以樂語教國子興道諷誦言語以樂舞教國子舞雲門大卷大咸大磬大夏大濩大舞臣聞之師曰體中達和所謂至德也敬業

有常所謂敏德也仁孝友悌所謂孝德也此與師氏之教同養士之本也興者於物興懷道者自述其意所謂詩言志也倍文曰諷以聲節之曰誦所謂歌永言也發端曰言答述曰語所謂君子於是言語於是道古也雲門以下黃帝至三代之樂也葢樂德則以理義養其心樂語則以聲音養其耳樂舞則以舞蹈養其血脉古人所謂以樂教者如此所以聲音之道與政通也後世不知樂為教之

事故其職領於有司而已學士大夫鮮有知者其精微之旨不傳而徒索之鏗鏘節奏已不足以和神人況太常工人記其髣髴用之郊廟者存什一於千百耳其施之民間日用莫非子夏所謂及優侏儒獶雜子女則其所化之民所成之俗當何如耶此固有教養億兆之責者所謂蒿目乎斯世也溯自列國時古樂既廢俗樂繁興桑間濮上之音流入宮掖左氏所稱撞鐘舞女吳越春秋所載越

夫人教舞史記所載優旃優施之屬自朝廷以至閭巷以娛心志以悅耳目莫不用是惟郊廟所用則略存古樂之鏗鏘百姓不得而知則謂之曰古樂亡也亦宜非樂亡也樂教亡也使鏗鏘之節同於古而即可謂之古樂則孔子亦不當云樂云樂云鐘鼓云乎哉矣使器必蕢桴土鼓歌必鹿鳴四牡而後可謂之古樂則孟子又不當曰今之樂猶古之樂矣孔孟之言必同而無異則古樂在今匪

存而匪亡斷可識已迨漢高祖入秦有制氏者世隸太常記其度數叔孫通因之制為漢樂高祖好楚聲唐山夫人為安世樂實楚聲用之房中安世樂秦名壽人或曰即關雎之度數至文帝時以奉高祖祠廟而楚聲又混入古樂矣漢武帝以謳者李延年為協律都尉造新聲制樂章述己功德陳之宗廟為太一天馬等歌汲黯諫丞相公孫氏斥黯誹謗先儒以古樂之亡斷自漢武焉嗣後俗樂

音節盡入古樂如油入麪越世愈久愈不可考歷代雖欲修明無徵不信人自為說莫能斷其是非史氏但以用之宗廟朝廷者曰古樂雅樂其雖在朝廷而本出於里巷者謂之今樂俗樂依古有雅樂部俗樂部前明以來亦有太常部教坊部其源流沿革文雖煩賾而亦具有條貫另單開呈濂溪周子有言樂聲淡而不傷和而不淫入於耳感於心莫不淡且和焉淡則欲心平和則躁心釋此數

語者狀古樂之音最為明盡夫目之司視也口之司味也凡悅目悅口之物未有不敗道而傷生者何獨於耳而有殊故凡樂聲激烈慷慨流蕩靡曼則耳必悅之若淡且和何悅之有古之作樂於以養德後之作樂於以悅耳所以三代之下朝廷之上奮然欲正樂復古者屢矣而卒不能者葢以反乎周子之言而未嘗於此加之意與至於度也量也權衡也皆本於律尚矣黄鐘為聲氣之元象數

之本度量權衡皆於是受法度量權衡正而人生日用萬事莞焉

皇上深維事本而期四海之同誠立政之要也按漢書度者分寸尺丈引也本起黃鐘之長以子穀秬黍中者一黍之廣度之九十分黃鐘之長一為一分十分為寸各自其十以陞於引而五度審矣量者龠合升斗斛也本起黃鐘之龠用度數審其容以子穀秬黍中者千有二百實其龠以井水準其概

合龠為合十合為升各自其十以陞於斛而五量嘉矣權衡者權重也衡平也銖兩斤鈞石也本起黄鐘之重一龠容千二百黍重十二銖兩之為兩二十四銖為兩十六兩為斤三十斤為鈞四鈞為石歷代諸儒考古制者胥以此為鼻祖焉夫黄鐘元聲自在天壤而造律之尺難得其真蔡元定律吕新書所載有周尺漢劉歆銅斛尺蔡邕銅龠尺建武銅尺魏杜夔尺晉田父玉尺始平古銅尺汲

冢玉律尺劉曜土圭尺劉宋錢樂之渾儀尺後魏元延明尺後周玉尺梁景表尺隋開皇水尺五代王朴律準尺宋和峴尺李照尺胡瑗阮逸尺鄧保信尺大晟樂尺共二十種其同異則宋史詳之至於量周制則見考工記㮚氏為量章漢志則見漢書律志至梁陳則以古升五升為一斗後周獲晉古玉升倣其制頒天下徑七寸八分深二寸八分重七斤八兩以彼時官斗較之多三合四勺隋開

皇以古三升為一升大業後復古升嗣後史無其文至於權衡漢志雖詳而不知其器之何似石勒十八年造建德殿得圓石有銘曰律權石重四鈞同律度量衡云又後魏景明中幷州人王顯達獻古銅權一枚具有銘銘七十九字識者云皆王莽所造也梁陳以前猶依漢古秤齊以晉宋時一斤八兩為一斤開皇時以三斤為一斤大業中復古秤貞觀時鑄銅斛與古玉尺玉斗同符古玉尺玉

斗藏於大樂署武后時亡之宋淳化間詔以秬黍依古法較定權衡史稱其制為精備頒之天下奸弊無所措元明兩朝無聞焉我

聖祖仁皇帝心通天矩學貫神樞既以斗尺秤法馬式頒之天下又凡省府州縣皆有鐵斛收糧放餉一準諸平違則有刑又恐法久易湮且古法累黍定度度立而量與權衡準焉度既不齊黍數即不符合

躬親累黍佈算而得今尺八寸一分恰合千二百黍之分

符乎天數之九九於以定黃鐘之律尺既定矣又
恐不寓諸器則法不可明乃於
御製數理精蘊書內載其法以金銀製為寸方著其輕重
而度與權衡之準瞭如指掌雍正九年列之為表
載入
大清會典頒行天下誠百世以俟聖人而不惑也謹
錄權衡表另單進呈我
皇上以度量權衡天下猶有未同勤惓垂問仰見平鈞

四海之至意臣以為在今日非法度之不立在奉行之未能請
命有司按表成造尺秤法馬斗斛頒行天下再為申明違式之禁務使畫一併令直省將會典内權量表刊刻頒布使人人共曉或亦同之之一法也夫五方風氣不齊民俗所便各異然在官者有一定之程則能以我之至齊者齊彼之不齊而不齊者亦齊其所不齊亦無害臣昔聞於

聖祖仁皇帝者如此今蒙
聖諭虞帝廵狩同律度量衡惟其時亦有不同者是以
同之若其皆同何同之有然而在我者安可不同
至哉
聖言信乎
先聖
後聖其揆一也臣又謂立法固當深講而用法自在得
人度量權衡雖同而官司用之入則重而出則輕

以為家肥其鄙陋更甚者轉以此為國利譬如平糴以穀貴故平其價也往者有司轉就民間貴價之數畧減五分以賣官米則加以銀色法馬使貴之數必轉貴於現在之貴價矣於是米價以平糴而愈貴鄙陋之見曰此乃國之利也否則曰如此乃可告無罪也豈不與平糴之意適相反耶行之在上如此百姓至愚必以為度量權衡

國家本無定準浸假而民間各自為制浸假而官司

轉從民制以為便此歷代度量權衡所以不同之本也夫期民間之恪守先從官司之恪守始臣愚見如此伏候

聖訓至樂音與工尺樂字之根本同異及編鐘倍半之制臣於初二日奉

旨與莊親王商定具奏欽此現在與莊親王校定聲律容另摺合詞具奏合併聲明為此謹

奏本月十二日奉

旨是欽此

乾隆六年十一月初九日奉

上諭朕恭閱

皇祖聖祖仁皇帝御製律曆淵源由曆及律由律及算曆之七政算之九章俱已見諸實用而律呂則止有器數未及樂歌前已降旨續纂成書備昭代典制矣凡

壇

廟朝廷新舊樂章俱應填註宫譜使依永和聲悉有條理至宴饗之樂乃小雅遺意國朝所用由來已久其有

聲無字之樂章如雅有南陔白華華黍之屬並應考其音節一併載入詩曰以雅以南周以二南被之管絃用之鄉人用之邦國實化民成俗之大者著前派出之王大臣會同詳慎查辦欽此

乾隆六年十一月初十日和碩莊親王臣允祿等

謹

奏十月二十九日臣張照奉

旨查考十二律五聲工尺樂字之同異又於本月初二

日奉

旨與莊親王商量欽此臣等謹按孟子曰不以六律不

能正五音是知六律六呂所以為五聲之究凡物

之聲有低有高低可至於希微高可至於霆震皆

聲也而不可以為樂故以六律六吕莞之去其兩端而用其中則其聲成文樂記所謂聲成文謂之音也音有清濁愈濁則愈低愈清則愈高劃高低為五分謂之宫商角徵羽然而天數五地數五五音之間必各有半聲自然之理也爾雅云宫謂之重商謂之敏角謂之經徵謂之迭羽謂之柳即半聲也即有律之必有吕也又此五音必有餘分閏位而餘分閏位必在陰陽互易之地故必又有二

變亦自然之理也合五音二變謂之七音則國語所謂以七同其數也然國語所謂七同者謂自子至午七律皆陽律也而自午至子亦有七律是故倍五為十加以二變為十二則六律六呂備二變又各有陰陽則二七為十四十四位成則陽律七陰呂七可以比音而樂之矣樂記所謂比音而樂之謂之樂也夫黃鐘宮也而大呂即為清宮太簇商也而夾鐘即為清商姑洗角也而仲呂即為清

角至於蕤賓一陰生矣而時方午月陰盡午中而即生於午故蕤賓為變徵而林鐘即為清變徵夷則徵也而南吕即為清徵無射羽也而應鐘即為清羽十月陽氣盡矣而陽無可絶之理故應鐘至黄鐘之交又有半黄鐘半大吕之位為變宫清變宫然後聲音旋轉不窮與造化同符焉皆非人之所能為也自然之理也自黄鐘以至半黄鐘名之曰律自大吕以至半大吕名之曰吕其自宫與清

宮以至變宮清變宮者則皆音之名也律以荒音音以協律然論其名則異舉其實則同也樂工記數不便於用則以其聲相似之字而又筆畫少易於標識者易之為十四字其曰工者即宮黃鐘也其曰仩者即清宮大呂也其曰凡者即商太簇也其曰仉者即清商夾鐘也其曰合者即角姑洗也其曰六者即清角仲呂也其曰四者即變徵蕤賓也其曰五者即清變徵林鐘也其曰乙者即徵夷

則也其曰亿者即清徵南吕也其曰上者即羽無射也其曰仕者即清羽應鐘也其曰尺者即變宫半黄鐘也其曰伬者即清變宫半大吕也查仉字仜字亿字仕字伬字五者本無其字則知其止以記數而即黄鐘等律即宫商等音非實有是字别有義例又可知也然而其來舊矣楚辭大招曰四上競氣極聲變只則周末已有之也上聲歌注曰或用一調或用無調一者乙字無者五字則梁時

又有可證也但其位分雖有十四而陽七陰七陽自爲陽陰自爲陰不相參雜則雖十四而仍止七也又七音必旋相爲宮調乃可轉而又必除去二音調乃可成則七音仍止五音也然則雖加二變爲七而仍止於五雖倍五爲十而陽爲陽陰爲陰亦仍止於五也臣等愚見如此伏候

聖訓謹

奏本日奉

旨是欽此

乾隆六年十一月初十日和碩莊親王臣允祿等

謹

奏十月二十九日臣張照奉

旨查考編鐘倍半之制及有設而不作之故又於本月

初二日臣張照奉

旨與莊親王商量欽此除倍律鐘在黃鐘前從低至高

不便移易之故已於初五日合詞具奏奉

旨知道了欽此不另開陳外查得編鐘一架上八下八

上為陽律下為陰呂向來考擊之節

南郊

廟祀及

臨朝大典皆用黄鐘為宫

北郊

月壇則用大呂為宫用黄鐘為宫則止擊上鐘不擊下鐘若用大呂為宫則止擊下鐘不擊上鐘臨期以下鐘易置上位而擊之非下八鐘不擊也掌儀司

向無應擊下鐘之典是以不知下鐘亦有時而擊若太常寺樂工則知之矣然而其所以然之故則各不能知也若上八鐘內又有三鐘不擊者則以八鐘原止七音姑洗為宮黃鐘起調為工字調倍夷則無射為變徵太簇為變宮三鐘不入調是以不擊工字調而外則惟二鐘不擊如以太簇為宮倍無射起調為尺字調則倍夷則無射太簇三鐘皆擊而黃鐘為變宮夷則為變徵二鐘又當不擊

矣是上三鐘亦有不擊者因歴來俱以黄鐘調為黄鐘宫故為考擊之所不及而非設而不作也儒生不知音律謂黄鐘為聲氣之元萬物之母郊廟朝廷必須用黄鐘為宫否則有礙不知黄鐘為宫其第一聲便是下羽除變宫變徴不入調外商角徴羽必胥迭用若聲聲皆是黄鐘則晏子所謂琴瑟專一誰能聽之况大武之樂即是無射為宫載在國語無射乃陽律之窮而武王用之則十二月

各以其律為宫無所不可亦明矣况明代及我
聖祖仁皇帝未經考定黄鐘以前並稱以黄鐘為宫及考
定之後始知一向誤以太簇為宫而明代盛衰不
一我
朝隆盛如斯則迂儒之論不足信又甚明但自黄鐘
以上音必漸高自黄鐘以下音必漸低其八音諧
和與否非歷試不能明曉容臣等詳悉查考辦理
再行請

旨謹先將原委具陳伏候

聖訓謹

奏本日奉

旨是欽此

乾隆六年十一月初十日奉

上諭令按中和樂及

壇

廟所用之樂皆柷起而敔止鼓以節之惟丹陛樂與夫導引之樂則用鼓起音此始自何時意書云下管鼗鼓謂堂下之樂也丹陛導引皆堂下樂故樂工等誤用鼓起耶即今俗樂亦皆用鼓起可細查其顛末也欽

此

乾隆六年十一月十二日和碩莊親王臣允祿等

謹

奏本月初十日臣允祿臣張照奉

上諭令按中和樂及

壇

廟所用之樂皆柷起而敔止鼓以節之惟丹陛樂與夫導引之樂則用鼓起音此始自何時意書云下管鼗鼓謂堂下之樂也丹陛導引皆堂下樂故樂工等誤用

鼓起耶即令俗樂亦皆用鼓起可細查其顛末也欽
此臣等謹按會典中和韶樂樂器圖有柷敔丹陛樂
樂器圖無柷敔樂必有作止之節柷作之敔止之
令丹陛樂無柷敔故以鼓為作止也丹陛樂所以
無柷敔者明代無之令因之也明代所以無者古
者堂上堂下皆有柷敔至隋時以四廂樂柷敔同
時並奏轉至喧雜遂廢不用唐李并廢堂上柷敔
宋仁宗因王珪言下禮官議始置堂上柷敔而堂

下仍無之四廂樂猶今丹陛樂所為堂下之樂也故丹陛樂無柷敔相沿至今至夫不用柷敔即以鼓起衆音者鼓為衆音之師其來舊矣周禮太師大祭祀帥瞽登歌令奏擊拊注云擊拊瞽乃歌也拊形如鼓以韋為之著之以糠又云下管播樂器令奏鼓朄注云鼓朄管乃作也朄小鼓也漢風俗通曰鼓者郭也春分之音也萬物郭皮甲而出故謂之鼓又漢白虎通曰鼓震音也萬物滿盈震動

而生其本在萬物之始耶故謂之鼓是知鼓為衆音之帥也學記曰鼓無當於五聲五聲弗得不和以比學之於五官師之於五倫然則以之為作止以之為節奏宜矣國語曰草木一聲漢宋諸儒皆謂金石絲竹匏土悉具五音若草與木則惟一聲而已故八音之序以草木為最下然而高以下基洪由纖起質為文之本一為萬之母草之器為鼓為五音之節奏木之器為柷敔為五音之作止無

柷敔則鼓可代亦自然之序也若拊鼓即是古樂中之拍板以為樂句拍板木音也堂下之樂及今俗樂以拍板代古樂鼓之用猶夫以鼓代古樂柷敔之用皆原於草木一聲之理也臣等愚昧伏候

聖訓謹

奏本日奉

旨知道了欽此

乾隆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和碩莊親王臣允祿

等謹

奏伏查

壇

廟樂章先經奉

旨查考章句字譜有無不相符合之處正在欽遵辦理

間本月十二日臣三泰奏進

壇

廟樂章字譜奉

旨交莊親王等查看朕意此樂章與譜尚不比朝會之舛謬但前明至康熙五十八年俱以黃鐘起合字迨康熙五十八年考正律管之後乃起上字然黃鐘係四字何以用上字著莊親王等詳稽博訪定議具奏欽此臣等伏查八音金石絲竹匏土草木其可用以為準則者惟金與絲與竹以金為之則即黃帝所鑄十二鐘是也自黃鐘以下至應鐘皆鐘之名也

以竹為之則即伶倫所按鳳鳴雄六雌六截竹為

筩吹得其劑以造黃鐘以下十二鐘者也以絲為

之則京房所造謂之準梁武所造謂之通是也然

金之為聲鑄定即不能移易是故雖具五音而一

鐘止得一音不若絲竹之能隨人手口故後世並

以絲竹定諸樂即黃帝時亦先有簫後有黃鐘等

十二鐘也絲竹雖同勝於金而絲之為聲依人手

而轉移不若竹之為器孔位既定吹即得之能者

即得不若絲之為器於能者之中又有高下之別下者即不得也故歴代以簫笛二器較準諸樂然簫笛二器孔位不同則指法各別指法雖別而其指法別處即其聲音同處故論聲音則工同為工尺同為尺若論指法則簫之工笛之四也簫之仩笛之五也簫之凡笛之乙也簫之伬笛之亿也簫之合笛之上也簫之六笛之仕也簫之四笛之尺也簫之五笛之伬也簫之乙笛之工也簫之亿笛

之仜也簫之上笛之凡也簫之仩笛之伬也簫之
尺笛之合也簫之伬笛之六也音律非筆墨所能
宣指法則實而可紀故歷來樂書並以指法爲斷
自宋以來黃鐘起合字而律呂正義則起上字者
以歷來主笛指法言而今主簫指法言也即今謂
黃鐘係四字亦以笛言若以簫言則黃鐘係工字
也又歷來誤以笛法爲簫法而起笛之合字者實
非黃鐘爲宫自

聖祖仁皇帝始考正也然向來謂黃鐘起合未嘗言黃鐘即合猶之今黃鐘起上而非黃鐘即上葢黃鐘為宮即係倍夷則下羽主調為上字調簫曰上笛曰凡其曰黃鐘起上者以簫言也其調為正羽調正羽調則黃鐘為宮也古語曰宮聲逐羽此則歷代流傳未之有改者也第一位上第二位尺第三位工黃鐘聲在第三位葢聲音之道必以漸而至若第一聲即黃鐘則其所至轉非黃鐘故黃鐘為宮

則第一聲不得以簫之工笛之四起也惟調有所起故知宮有所主調自調宮自宮然後宮得所主而調乃由以起調者臣也宮者君也用是調猶用是臣而用是臣者即知是君君不起調即易天德不可為首之義其於音聲有自然之合也若以簫之工笛之四黃鐘之音為第一聲則於簫為宮字調調得工而宮乃得姑洗非黃鐘為宮也若夫歷代之謬又不止於以笛為簫其黃鐘度數並未的

準令考準以後乃知其誤以太簇商為宫也臣等

愚昧伏候

聖訓謹

奏本日奉

旨知道了欽此

乾隆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和碩莊親王臣允祿

等謹

奏乾隆六年十一月初五日臣允祿臣張照面奉

上諭朕因元旦冬至諸大節臨朝樂章句讀與樂章不

相比合考其本末樂章則康熙二十二年所定而搏

拊考擊之數則又仍明代之舊是以命大學士該部

會議重定樂章期合於正恭查康熙五十二年纂修

律呂正義重造中和韶樂既經

皇祖聖祖仁皇帝欽定豈得樂章樂音尚乃如此逕庭及

閱律呂正義凡

宗廟朝廷所用樂章並不在內查樂章開載會典古今圖

書集成内亦有之律呂正義一書専為發明樂律而

設何以闕如及觀

御製序文則係雍正三年

皇考所撰意此書在

皇祖時尚屬未完之本至雍正三年刻成未暇補足與抑

皇祖聖意待製造樂器審比樂音之法具有成書之後再行考定續纂入帙與否則該館辦理之時未經定議奏請是以尚少樂章字譜也夫大樂與天地同和嘉感神祇茂豫民物其事甚鉅不可少有闕遺繼志述事責在後人如果有所未備理宜紹續前典著莊親王會同張照將此書原委悉心查明具奏朕思臨朝

樂章如此則

壇

廟樂章恐亦不相符合著一併查明具奏履親王何國宗當日與莊親王同辦律呂正義又聞彭維新通於音律俱著一同辦理欽此恭查康熙五十二年十月內

奉

聖祖仁皇帝諭旨命臣允祿等率同臣何國宗等恭編

御製律呂算法等書康熙五十三年十一月內臣允祿等以律呂正義進呈奉

旨律呂歷法算法三書著共為一部名曰律歷淵源欽此

維時

御製序文已具大意臣何國宗等充

御前校對蒙

恩賜觀康熙六十一年六月内數理精藴告成歴象考成

亦發刋刻臣何國宗等恭請

御製序文弁諸卷首經臣允禄面奏奉

旨這部書甚好實從古所未有朕作此序文不須别為結

搆只實述其道理自然成文摺留覽序候頒發欽此然

聖祖仁皇帝世未曾頒發也雍正元年九月內校刊全竣

序文竟

臣允祿等奏請序文

世宗憲皇帝御製序文御書交武英殿臣張照等敬謹勾

摹刊刻雍正三年四月內經臣允祿等條議頒行

在案是

御製律歷淵源一書刻成於雍正三年而修成於康熙六

十一年律吕正義則又先成於康熙五十三年也

其製造樂器則自康熙五十二三等年陸續頒付
太常亦在案若樂章句讀與樂音不相比合之處
曾經禮部尚書荆三奏請改定奉有
聖祖仁皇帝諭旨遲遲辦理逮康熙五十七年樂器俱已
告成而續修曲譜至康熙六十一年尚未竣事臣
等恭思
聖祖仁皇帝聖意必俟審比樂音之法具有成書之後再
行考定續纂成書誠有如我

皇上聖諭所云者是則律吕正義之原委也欽惟
皇上緝熙殫心儀型繩武握乾坤之槖籥表律度以身
心寰宇太和式繼
九廟聖神之序制作定世適當百年禮樂之興今者審聲
知音審音知樂慨昔日編摩之未備將效周公六
爻孔子十翼補文王大易之所遺必期音足動耳
詩能感心令人聞音德和省詩志正普仁恩於動
植洽淳氣於紘瀛休哉大孝

聖人之心允矣萬世人民之利也乃以臣等俱經
聖祖仁皇帝親所教誨曾見往事令臣等備員載筆預覩
天文
恩深而葑非不遺榮甚而鵜梁滋愧臣等欽遵
聖諭詳查舊案既知律吕正義一書允宜續纂理合恭
請重修律吕正義後編與前書並垂萬世其
本朝
壇

廟

朝廷樂章應遵

聖訓將新舊所定並按朱子六經圖及明鄭世子載堉樂書之式考訂宫商字譜備載於篇務使律吕克諧尋考易曉至凡科𢲸空濟有聲無字之樂章乃周室豳風之遺意外藩夷蠻曾入中國之音樂乃

本朝洪覆之大猷並應仰遵

聖訓具以字譜寫之載入簡牘其作何編集刊頒之處

統倶臣等修纂考校之時將所有管見隨時具奏

恭請

訓定但律呂深微樂音茫昧度曲必須能手審音必待

知音善夫律呂正義曰專肄聲音熟諳字譜而於

理數之原棄而弗考者工師也空談理數拘守舊

聞而於聲字之義語而不詳者儒生也今將徹上

徹下貫古貫今事可施行傳為法則誠非臣等五

人所能辦理應行開館纂修以襄鉅典等因具奏

本日奉

旨大學士等議奏欽此十二月十二日大學士伯臣鄂

爾泰等議覆准行奉

旨依議欽此

乾隆六年十二月初七日和碩莊親王臣允祿等

奉

旨康熙五十二年考定黃鐘欽頒中和韶樂之後朝會

樂章字譜尚爾舛訛而

壇

廟之樂據爾等奏稱無誤則必當時有正定之人其為何

人所正定著查明具奏欽此

乾隆六年十二月十九日和碩莊親王臣允祿等

謹

奏本月初七日奉

旨康熙五十二年考定黃鐘欽頒中和韶樂之後朝會

樂章字譜尚爾舛訛而

壇

廟之樂據爾等奏稱無誤則必當時有正定之人其為何

人所正定著查明具奏欽此隨詢問太常寺據稱康

熙五十二年十月内誠隱郡王等傳集本寺樂工演習宫商改用上尺工五六等語又據大學士三泰稱彼時有協律高萬霖者年登耆耋明於音律感

聖祖仁皇帝考定黄鍾正千載之訛謬慨然身任其事一手改正字譜至

朝會樂章事隸禮部和聲署彼時禮部無人料理便仍前謬等語謹將查得原由奏

聞但臣等詳查
壇廟樂章字譜
天壇
太廟
朝日壇等處俱係黃鐘為宮
地壇
夕月壇俱係大呂為宮近於南齊只用黃鐘之說而無

清濁二均及於大呂雖於義亦屬有取但編鐘等器内必有設而不作者同於隋以前啞鐘之誚而律呂之用多所闕而未備今我

皇上制作定世繼述休明允宜博考詳稽以襄盛典夫言禮樂必宗成周顧周代遙邈文不足徵所可考據莫如周禮而周禮所載圜鐘為宮祭天函鐘為宮祭地黄鐘為宮祭宗廟之說圜鐘函鐘不知為何律鄭康成以圜鐘為夾鐘函鐘為林鐘祭地用

林鐘義則善矣然林鐘何以又稱函鐘則亦無所據也惟將上文六樂次第論之有函鐘而無林鐘則知函鐘即林鐘然六樂次第內又有夾鐘無圜鐘其以圜鐘為夾鐘謂夾鐘生於房心之間房心為大辰天帝之明堂則用甘公石申戰國星家之言以解七百年前周公之制度誠非篤論李光地謂祭天以黃鐘為宮祭宗廟以圜鐘為宮圜黃兩字錯互諸儒相承而不知改揆以春禘之文則夾

鐘之月也等語雖若近理然亦出於臆見而非有所憑且周禮本文上言祭天以圜鐘為宮矣其下文即云以黃鐘為角如使圜鐘圜字係黃字之訛則無一章之樂黃鐘又為宮而又為角之理其說亦未可信也至於六樂次第清濁各一均黃鐘與大呂配祀天神太蔟與應鐘配祭地祇姑洗與南呂配祀四望蕤賓與函鐘配祭山川夷則與仲呂配享姜嫄無射與夾鐘配享先祖以律之次第分

神之尊卑顧律呂同用而清濁之間有同均者有不同均者見諸實用碍難施行是以歷代皆欲仰法周制而惝恍無憑每參差不一惟唐貞觀時祖孝孫定為祭圜丘以黄鐘為宫方澤以林鐘為宫宗廟以太簇為宫朝賀宴饗則隨月用律用吕為宫最為合理葢黄鐘子位天之統也乾位在亥亥前為子為十二辰之始黄鐘下生林鐘林鐘未位地之統也坤位在申陽順陰逆申前為未自子至

午七律而天之道備自未至丑七律而地之道備故黄鍾屬天林鍾屬地也林鍾上生太蔟太蔟寅位人之統也故以祀宗廟先儒所謂萬物本乎天人本乎祖之義也李光地亦稱祖孝孫特有遠識而歴代用樂惟此最為近古臣等愚見謂宜欽遵

聖祖律吕正義前編所定旋宫轉調之法將

地壇樂章改林鍾為宫

太廟樂章改太簇為宫考正字譜頒下太常載入現所修

纂書内至

社稷壇亦地也亦宜改用林鍾為宮月生於西酉西方

正位也又秋分夕月建酉之月也

夕月壇宜改用南吕為宮至

朝日壇若以日東月西日卯月酉論雖應用夾鍾為宮

但夾鍾陰而日為陽揆以人心屬日之義則亦宜

用太簇為宮至於

朝會宴享並應依唐貞觀祖孝孫之說各以其月之

律為宮至

先農壇為農事也宜以姑洗為宮

歷代帝王廟

孔子廟祭以春秋則宜春以夾鍾秋以南呂為宮

太歲壇則宜以歲始之律太簇為宮抑臣等更有請者

壇

廟樂章字譜臣等前奏稱其不誤者只就其大概而言今

按律均聲逐字較量始知康熙五十二年以前所用字譜仍只是明代之舊因樂章字句亦與明代相仿不若朝會樂章之大相逕庭是以其謬不甚顯著至高萬霖改定之時渠亦止能將合四一轉為上尺工將明代之誤以太簇為黃鐘者改正而已至於音聲與字句不能和諧之處則非高萬霖之所能知能改也今將明代樂章以現今字譜協之則宮商諧暢以現今樂章用現今字譜協之則

宫商轉不相諧乃知現在字譜其貌雖合而其實仍未盡合也久蒙
聖諭謂此未必允協臣等至於今日始知果然仰頌
聖智高明迥越倍萬臣等不勝欽服除應改宫改調之樂章其字譜自應另定外其應用黄鐘為宫之樂章亦請將字譜逐一核定更正若其文字與宫商必不能調者亦容臣等斟酌更換務協於律方為盡善以上各條臣等考之前古證之曩哲反覆研

究似屬允宜但茲事甚大未敢自信仰懇
聖慈俯賜
訓定為此謹
奏請
旨本日奉
旨依議欽此

乾隆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奉

上諭常朝樂章應每月各以其律其呂為宮

壇

廟朝會爾等俱經議奏其大畧俟朕細加審詳另降諭旨

至

皇太后皇后陞座還宮樂章應用何律何呂之處爾等未

經議及理合考古準今求其至是擬議奏聞候朕酌

定欽此

本日又奉

上諭冬至以黃鐘為宫倍夷則為羽之説甚合至

社稷壇

方

澤同之處

方

澤用㽔賓之吕為林鐘尚可朕意

社稷究不可同或亦同

文廟春秋分用夾鐘南吕之處一併再議又

帝王廟春用夾鐘亦妥秋祭以九月或用無射或仍用

南呂之處再議欽此

乾隆七年正月初十日和碩莊親王臣允祿等謹
奏乾隆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奉
上諭常朝樂章應每月各以其律其呂為宫
壇
廟朝會爾等俱經議奏其大畧候朕細加審詳另降諭旨
至
皇太后皇后陞座還宫樂章應用何律何呂之處爾等未
經議及理合考古準今求其至是擬議奏聞候朕酌

定欽此臣等博考前典並無明文可據禮以義起謹

抒羣議所同仰懇

聖訓伏惟十二律呂皆生於黄鐘故黄鐘為聲氣之元

但黄鐘既專用於南郊以尊

上帝自不便擬用且律協於乾吕協於坤坤元允宜用吕

惟大吕為黄鐘之吕恭擬

皇太后樂以大吕為宫又按禮記曰天子日也后月也日

月東西相從而不已是天道也酉為月之正位謹

援禮記后月之義恭擬
皇后樂以南呂為宫臣等愚昧未知當否謹
奏請
旨
同日和碩履親王臣允裪又議得在館諸臣所議
皇太后樂以大呂為宫
皇后樂以南呂為宫臣愚以為大呂南呂並是陰宫有
所未便況

皇上曾有凡慶賀大典

皇太后宮慶賀應用陽律之

旨臣不勝欽服敬惟

皇上萬壽聖節在於八月如八月常朝自當用八月之

呂至於

萬壽慶賀大典似應仍用陽律伏查舊制一切大典俱

以黃鐘為宮恭請仍循舊制

皇上冬至元旦

萬壽三大節並以黃鐘為宮

皇太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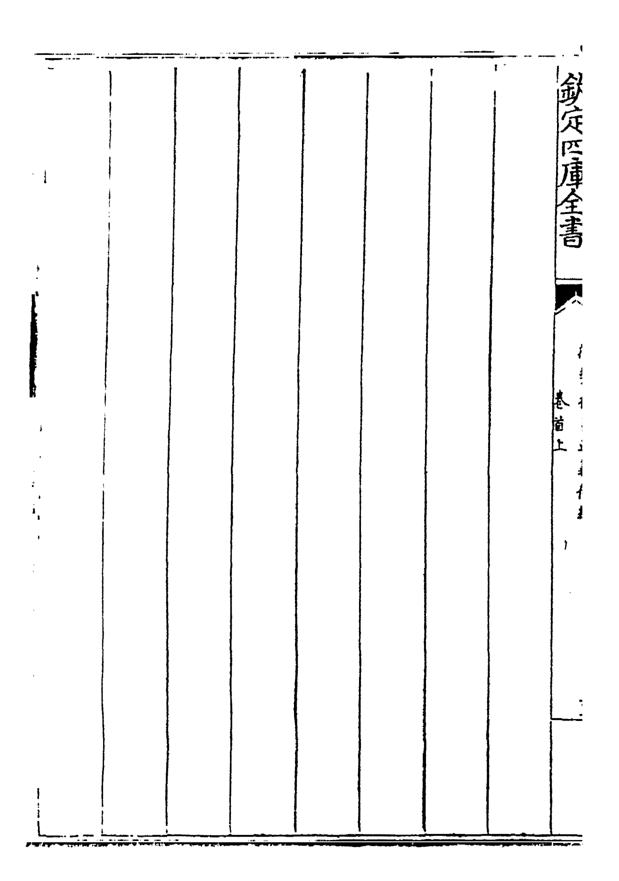
皇后三大節亦仍循舊制並以黃鐘為宮似為妥協臣

謹抒愚見是否有當恭請

皇上訓示謹

奏本日奉

旨萬壽節履親王所議是餘著畫一定議具奏欽此



乾隆七年正月初十日和碩莊親王臣允祿等謹

奏乾隆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奉

上諭冬至以黃鐘為宮倍夷則為羽之說甚合至

社稷壇與

方澤同之處

方澤用蕤賓之呂為林鐘尚可朕意

社稷究不可同或亦同

文廟春秋分用夾鐘南呂之處一併再議又

帝王廟春用夾鐘亦妥秋祭以九月或用無射或仍用
南呂之處再議欽此伏查古制祀天曰郊祭地曰社
社之文與郊對猶地之文與天對也凡經文舉地
示后土者即不別言祭社舉祭社者即不別言祭
地示周禮大宗伯大司樂典瑞又載記月令郊特
牲禮運中庸等篇並可証據自漢匡衡始建議別
為北郊遂析社與
方澤之祭為二後世因之而社稷降為中祀矣臣等前議

謂社亦地也宜用林鐘仰蒙

聖訓謂與祭地宜有分別臣等伏思

社稷典禮既不與

方澤齊等所用樂章自應不同於地

聖訓周詳允宜遵改查

社稷壇祭以春秋二仲月之上戊宜以夾鐘南呂為宮

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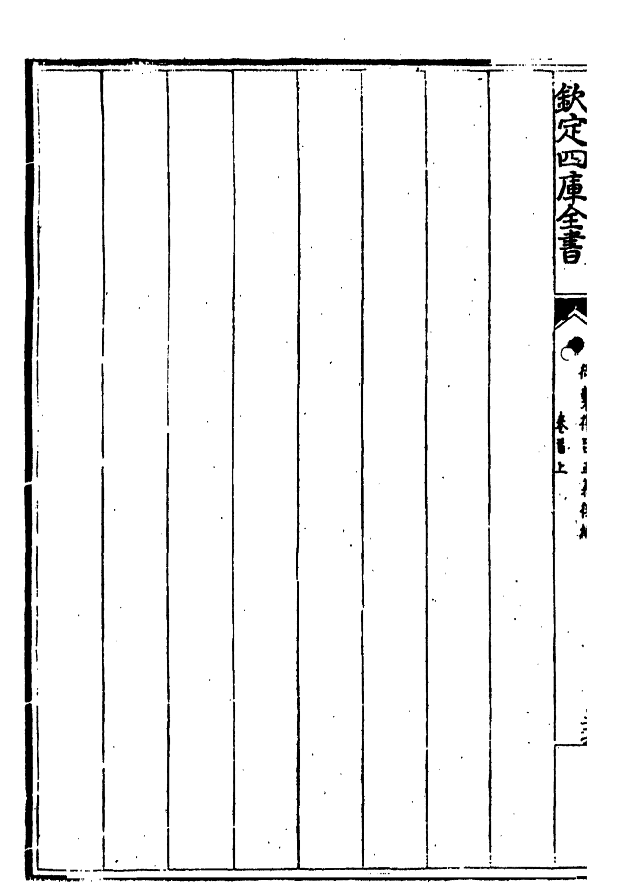
歷代帝王廟

大清會典開載並以二月八月致祭然每年多有用三月九月者咨查禮部太常寺欽天監乃據選擇通書稱係清明霜降前擇吉致祭等語葢二八月祀典甚多次第舉行此則排至末後但未届清明霜降仍是夾鐘南吕似未便以時日在三九月而即用姑洗無射也仍請照前議亦以夾鐘南吕為宫臣等愚昧伏候

聖訓謹

奏本日奉

旨依議欽此



乾隆七年正月十一日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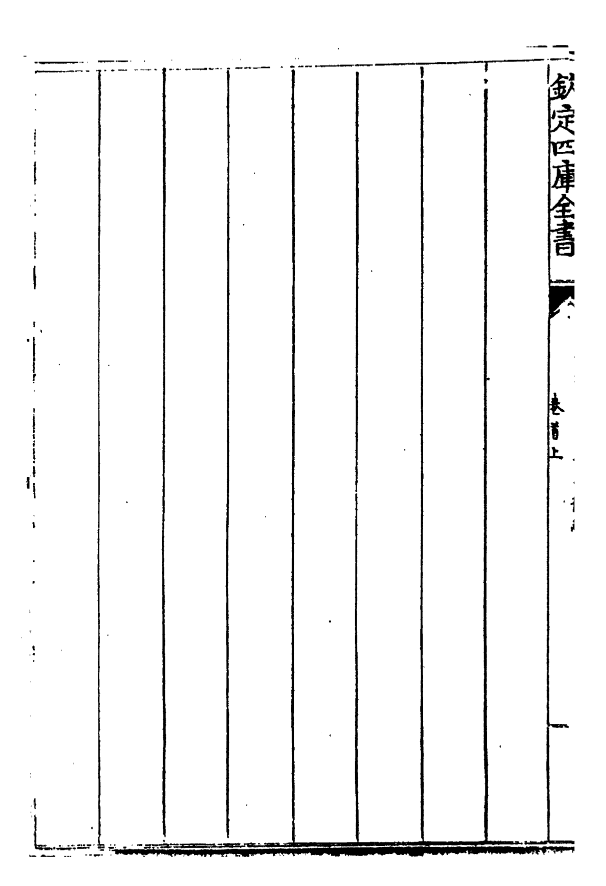
上諭考定樂章訂正律呂欲以垂之永久非祇用之一時也爾等因萬壽節樂章兩議請旨朕思黃鐘為聲氣之元同於穆之運帝王誕生昊天有成命萬壽節以黃鐘為宮俾人君聞樂儆心思保明於夙夜義甚深遠不必因朕誕辰在八月而以南呂為宮已降旨準履親王所議行矣朕又思朝會之樂法天之運旋相為宮是以萬壽節不妨仍用黃鐘若云朝廷大典

必當用黃鐘則編鐘之内必有不用之鐘反墮於啞鐘之誚矣且此鐘律非朝廷之上孰敢用之似不必拘於黃鐘之說也爾等又議稱

皇太后樂應用大呂夫大呂者即黃鐘之呂也朕萬壽節用黃鐘律而

皇太后萬壽節用黃鐘之呂似猶未安況以律呂相生次第言之一黃鐘二林鐘三太簇四南呂今既遵古三統之說以其序為尊卑用黃鐘尊

上帝用林鐘尊
后土用太簇尊
宗廟而議
皇太后樂用大吕大吕之序乃在南吕之後爾等既議
皇后樂用南吕是皇后樂先於
皇太后也尤為未協禮記帝日后月之義固不易之經
皇太后母后也此古今之通稱似亦宜用南吕為宫朕意
如此爾等悉心詳議畫一具奏欽此



乾隆七年正月十三日和碩莊親王臣允祿等謹

奏臣等遵

旨傳集禮部和聲署內務府掌儀司各樂工在城隍廟

演丹陛樂考其鼓節既與樂章並不符合並與明

代樂章亦不相符且兩處多寡不等實係相沿訛

謬亟宜改正臣等愚見現今樂章字句太多廷臣

禮畢則樂工隨意止樂亦屬非體似應用七言四

句以排班趨進立定之節候為第一句完奏以節

鼓下三句每一跪三叩頭起立之節候各完一句

奏以節鼓九叩禮畢恰完四句至

皇上於

皇太后前行禮不便與臣下詞同應為五言四句其節奏

如前是否可行恭候

訓示如蒙

俞允臣等撰擬樂章進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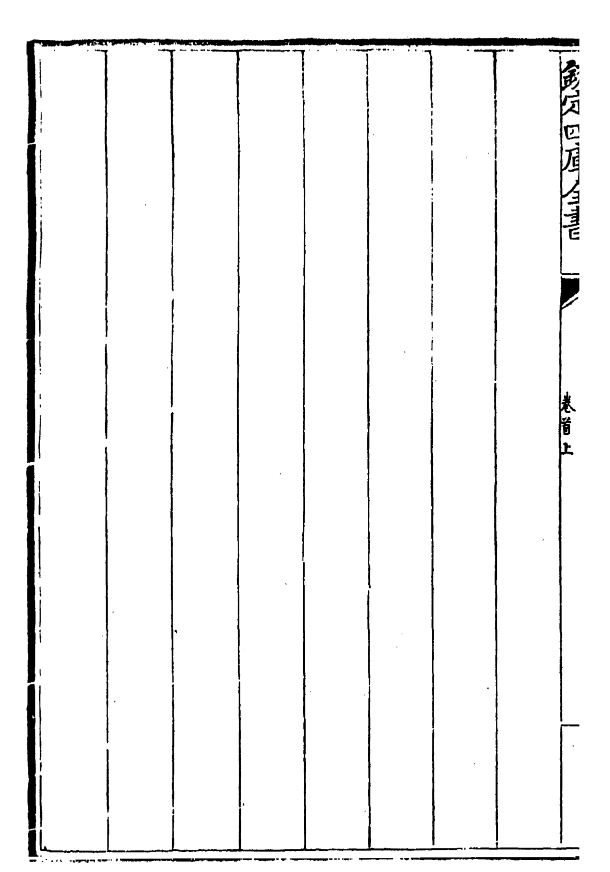
欽定之後宜付律呂正義館纂入書內并行文禮部內

務府令樂工演習學成之日臣等仍行驗看具奏

合併聲明謹

奏本日奉

旨所奏五言七句近於詩句樂章仍以長短句為是準其字數與相仿彿可也餘依議欽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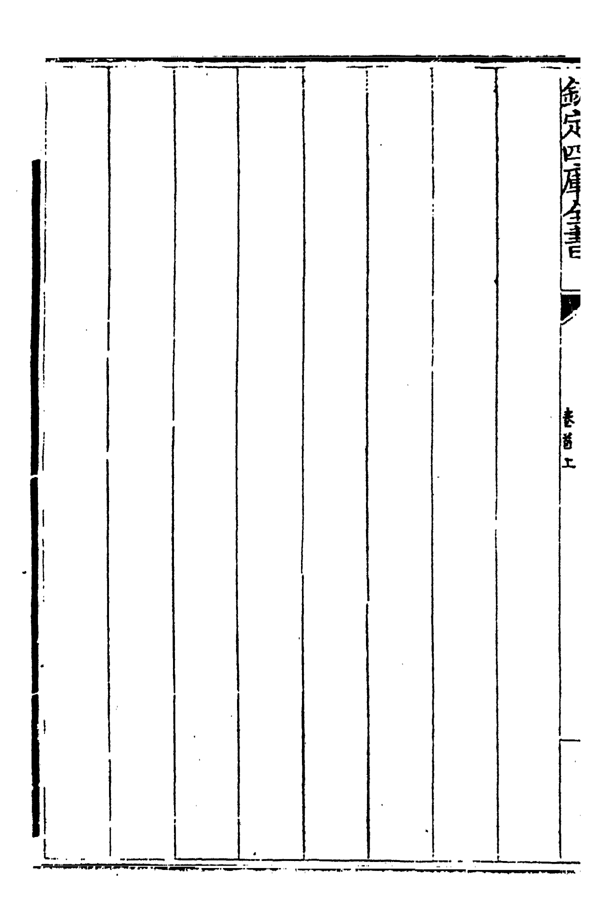


乾隆七年正月二十八日奉

上諭爾等前奏周禮六樂以律之次第分神之尊卑顧律呂同用而清濁之間有同均者有不同均者見諸實用礙難施行等語朕偶閱周禮其文曰奏黃鐘歌大呂以祀天神奏太簇歌應鐘以祭地示奏姑洗歌南呂以祀四望奏蕤賓歌林鐘以祭山川奏夷則歌仲呂以享先妣奏無射歌夾鐘以享先祖禮從其宜周制固不可强同於今但六樂相配亦非無其義因

思黄鐘子也大呂丑也子與丑合故奏黄鐘則歌大
呂太蔟寅也應鐘亥也寅與亥合故奏太蔟則歌應
鐘推而至於無射夾鐘莫不皆然蓋月之斗建與日
之躔度相配合之位也唐賈公彦疏所云奏據出聲
而言歌據合曲而言其實歌奏通也此語則似有訛
夫清濁同均者尚不可合用豈有清濁不同均者而
可合用之理蓋既云奏則但奏其樂而不歌既云歌
則始作樂以合人聲耳奏與歌自必各為一事惟奏

以黃鐘為宮者歌時則以大呂為宮之樂配之奏以
太簇為宮者歌時則以應鐘為宮之樂配之如此則
無所謂礙難施行者矣朕亦不固執此語以為必是
但與爾等奏詞稍有不同可再詳閱查奏欽此



乾隆七年正月二十八日和碩莊親王臣允祿等

謹

奏臣等公同議得

皇太后樂

皇后樂立宮應以何律何呂之處

皇上所降

諭旨用禮記帝日后月之義以南呂為宮南呂位在第

四既不至與

郊

廟有並尊之嫌又與

朝廷之樂旋相為宮者先後次序兩無妨碍最為妥

協若隨

皇帝樂一例立宮於義亦通但在宮在廷無所分別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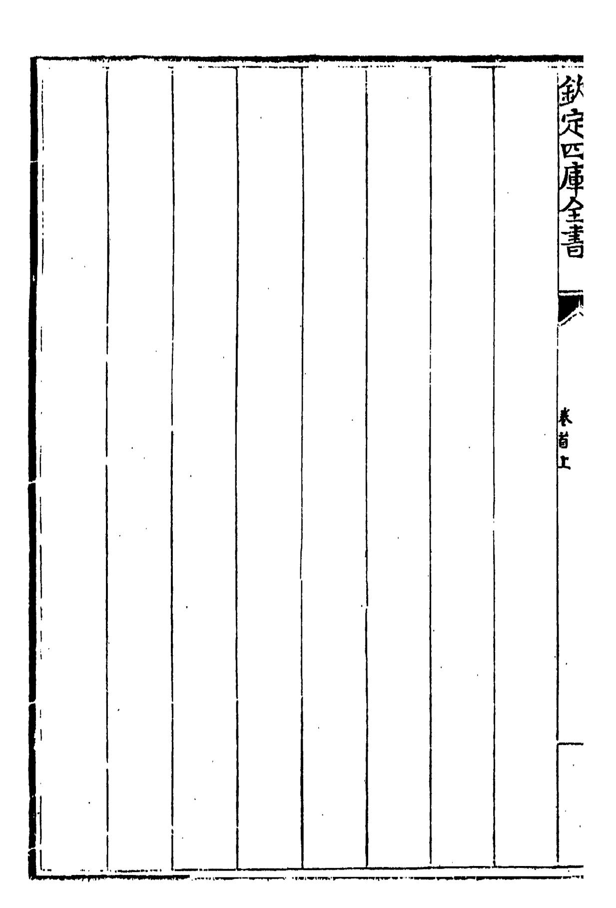
不若以内外有別為長且無以彰旋相為宮惟

帝始可隆禮備物之義遵原降

諭旨以南呂為宮謹

奏本日奉

旨依議欽此



乾隆七年四月十七日和碩莊親王臣允祿等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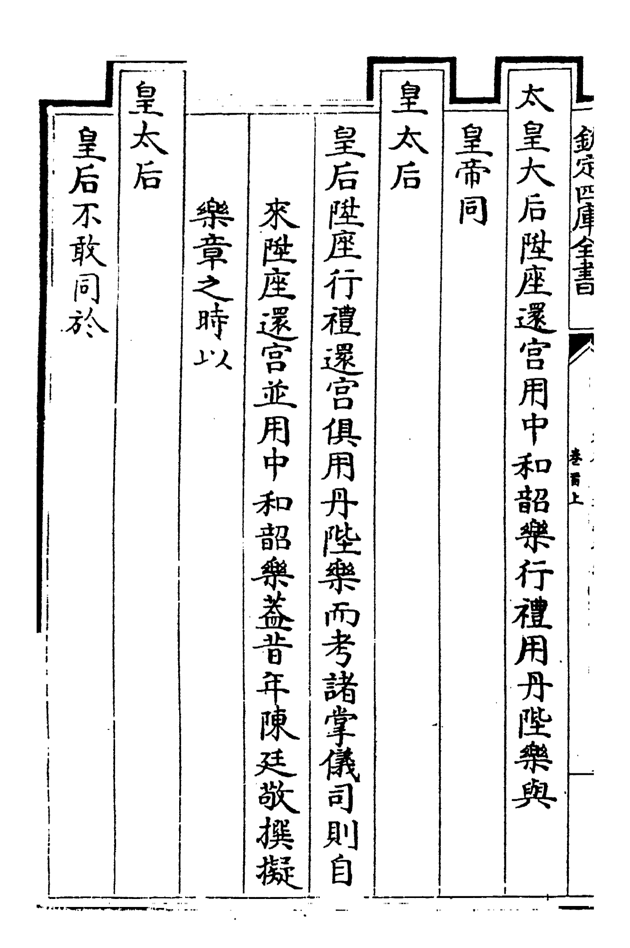
奏伏查丹陛樂與中和韶樂音節不同因丹陛樂有章而不歌故樂章字句舊未審詳與中和韶樂一例四字為句按諸音律不相符合自應改正今遵

原奉

諭旨撰擬進呈

御覽恭候

欽定再查會典惟



太皇大后陞座還宮用中和韶樂行禮用丹陛樂與
皇帝同
皇太后
皇后陞座行禮還宮俱用丹陛樂而考諸掌儀司則自來陞座還宮並用中和韶樂蓋昔年陳廷敬撰擬樂章之時以
皇太后
皇后不敢同於

太皇太后便以丹陛名之且樂章一式無別而考擊之法
則又全不循章協韻本無考校今既查明自應分
別陞座還宮為中和韶樂行禮為丹陛樂各為樂
章載入書內合併聲明謹
奏本日奉
旨是欽此

御製律呂正義後編卷首上